

张爱玲 版权风波



剖析张爱玲版权风波四要素

记者独家专访三位知识产权法专家



经济日报出版社总编辑韩文高——内地出版社新证据很关键

● 钟华生

2005年至2006年,皇冠出版社起诉经济日报出版社侵犯其对张爱玲作品的专有版权一案,以经济日报出版社的败诉而告一段落。经济日报出版社为此支付给皇冠出版社40万元的赔款。然而,皇冠出版社起诉内地出版社的事件并没有落下帷幕,相反,这只是刚刚开始。

经济日报出版社被起诉时,采取了怎样的应对措施?经济日报出版社的案例,对现在被起诉的六家出版社又有怎样的参考意义?为此,记者独家专访了经济日报出版社总编辑韩文高。

经济日报出版社是他们的“小尝试”

记者:针对目前皇冠出版社再次起诉内地六家出版社,您有什么看法?

韩文高:我一直在关注这件事情。皇冠出版社再次起诉内地出版社在我的意料之中。因为有经济日报出版社败诉的案例在先,皇冠出版社自然会进一步采取行动。2005年我们被起诉的时候,已经预料到这一点。经济日报出版社是他们的“小尝试”,他们的目标在于告更多的出版社。

记者:2005年经济日报出版社被起诉时,是怎么应对的?

韩文高:我们做了很多努力,请了一位熟悉图书版权和美国法律的资深律师,还专门与美国方面的律师联系,获取相关法律支持。我们得到的一个重要证据就是美国法律规定个人遗产移交到境外,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同意,但当时张爱玲遗产在继承的时候并没有经过这道程序,所以我们认为宋氏夫妇在继承张爱玲遗产的过程中有非法的地方。

当时我们也想联合其他出版社,让一些以后有可能被起诉的出版社和我们一起来应对这场纠纷。但当时由于其他出版社还没有被起诉,他们不重视这个事情,所以最后我们只能孤军上阵了。

记者:您觉得经济日报出版社败诉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韩文高:最后法院判经济日报出版社败诉,我们也只能尊重法院的判决。40万赔款也已经按期支付。这个案件很复杂,最后也只能取决于法院的判定。

记者:当时你们有采取一些调解措施吗?

韩文高:有,我们出版的张爱玲作品中有一些注明了引自皇冠出版社出版的张爱玲作品,所以我们提出主动支付适当的稿酬,而不是赔款,但皇冠出版社不同意。

我们当时没找到这封亲笔信

记者:对于现在被起诉的六家出版社,您有什么建议?

韩文高:无论如何,我们都要尊重法律,用证据来说话。现在六家出版社能够联合起来提出一些新证据,是可取的。我们当时打这个官司时还没有找到张爱玲写给林式同的那封亲笔信,这封信很重要,我认为可以推翻皇冠出版社主张的权利,我也希望这些新的证据能得到法院的重视。同时,我们也可采取相应的维权行动。

记者:从出版业的角度上讲,如果张爱玲的作品成为公共财产,您认为有什么意义呢?

韩文高:单从一个作家的作品来看,对整个出版业的影响不大,只是多了一个可供出版的图书产品。但张爱玲作品引起的纠纷,现在已经发展到这个地步了,就显得特殊一些。我认为现在内地出版社在努力应对这个事情,最大的意义就是保护国有资产。因为被起诉的出版社都是国有出版社,如果败诉,需支付的赔款属于国有资产,就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关键:张爱玲遗嘱的效力和内容

记者:张爱玲作品版权风波案件错综复杂,您认为其中的关键是什么?

朱小(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本案的关键在于,宋氏夫妇是否通过张爱玲的遗嘱合法获得张爱玲的遗赠财产。皇冠出版社是否具有张爱玲作品版权的合法授权。如果皇冠出版社获得的授权不合法,那么它起诉内地出版社显然也不合法。

朱谢群(深圳市版权协会副会长,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从目前媒体报道的情况看,本案的首要问题是张爱玲遗嘱的效力和内容,这是继承法上的问题;另外,由于张爱玲的住所不在中国内地,情况比较特殊,还涉及到国际私法问题。

刘宇光(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副主任,广东金卓越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案的关键在于张爱玲的遗嘱是否明确限定了自己遗产的范围或属性。如果遗嘱指明了只能继承“银行里的一点存款”,那就表明立遗嘱人排除了对包括著作在内其他遗产的继承。如果没有这样的明确限定,而是笼统地讲继承“财产”,只是又解释自己的财产其实只有“银行里的一点存款”,恐怕还不能据此就一概将著作排除在可继承财产之外。

疑点:版权将归国家所有?

记者:从版权的角度来看,本案该如何分析?

朱小:如果张爱玲遗嘱在涉及

财产时,没有明确提及她的作品版权,也没有说明是否处理她的作品版权,那么她的作品版权属于未处分遗产,需由合法继承人进行再继承。根据我国法律,如果版权没有合法继承人,将成为无主财产,归国家所有。

朱谢群:仅从版权法的角度看,如果张爱玲的遗嘱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其处分财产的范围包括她版权中的财产权,根据目前报道的情况,皇冠出版社则合法拥有张爱玲作品的版权,内地出版社若没有得到皇冠出版社授权就出版张爱玲作品,属于侵权行为;另外,包括张爱玲研究者在内的任何人都可以根据版权法明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而合理使用张爱玲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权利人许可,也不必支付报酬,但除了极个别的情形外,未发表作品是不允许合理使用的,若需要使用,则必须经过权利人许可并向权利人支付报酬。

刘宇光:本案中如果张爱玲的遗嘱无效,张爱玲又没有其他法定继承人,则张爱玲的遗产可能成为无人继承财产。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无人继承财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而著作作为一种精神财产,认定无人继承财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的情况可能较为复杂。一方面著作本身有保护期限,即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50年的12月31日,之后便进入公共领域;另一方面遗产的处置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而著作作为无形财产,其初始形成地应为其物之所在地。由此可能需要具体到张爱玲的某一部作品的初始形成地(即作品的创作地、完成地或首次发表地)是在哪里,如在中国则适用中国法律认定其是否属于无人继承财产。

此外,如果张爱玲在美国立遗嘱,其作为华语作家又在中国创作及

纵观整个事件,张爱玲作品版权风波关系到文学、法律、历史、经济甚至政治,极其复杂。有张爱玲研究学者说:“怪张爱玲本人没有处理好这个事情,这和她的性格有关。”法律专家则认为:“这是一个文化事件,也是一个法律事件。”日前,记者独家专访了三位知识产权法专家,让他们从法律的角度来剖析这场风波。

发表作品,可能会增加本案的复杂性。中美两国均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相关问题可能会涉及对该公约的适用及遵守。

推测:林式同未回复导致遗嘱失效

记者:关于张爱玲遗嘱是否有有效

的问题,该如何分析?

刘宇光:根据国际私法有关冲突规范原则,遗嘱的效力适用行为地法。如果张爱玲的遗嘱是在美国立的,应当适用美国法律判定其遗嘱的效力。

依据我国继承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遗嘱的效力需从形式要件和内容要件两方面考查。本案中,如果林式同是否同意作张爱玲遗嘱执行人构成该遗嘱的一个形式要件,即只有当林式同回复同意作遗嘱执行人该遗嘱才生效,那么林式同没有回复同意就没有满足该遗嘱的形式要件,导致该遗嘱因缺乏形式要件而不生效。反之,如果林式同是否同意作遗嘱执行人不构成该遗嘱的形式要件,则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启示:出版单位应强化法律意识

记者:张爱玲作品版权风波给我们带来了什么启示?

朱小:在文化出版事业中,各方都应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利人在著作有效期内将著作中财产权利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时,更应该依照法律程序办事,不能因为一时疏忽,而导致一些纠纷的产生。

朱谢群:针对整个事件,我的看法是,文化出版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依法办事、依法经营的法律意识,充分了解、掌握版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尽量避免因“不知法”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同时也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文为专家对法律问题的个人探讨)

1981-2007:

张爱玲作品 26年 回乡之路”

上世纪四十年代在上海“趁早出名”的张爱玲,在五十年代之后近三十年的时间里却在内地销声匿迹了,更没有出现在任何文学史著述中。1981年起,张爱玲才像浮出历史地表的“出土文物”,静悄悄地受到“专业阅读”的关注。



1981年11月,张葆莘发表在《文汇报》的《张爱玲传奇》,是改革开放以来最早论及张爱玲的一篇文章,但当时的反响并不大。不久后传入内地的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中文版)才真正推动了张爱玲研究。接着,港台一些有关张爱玲的评论文章也逐渐进入内地,促成了内地文学界的“读张”“兴味”,张爱玲也逐渐进入了内地一些文学史家和研究生的论文视野,他们较为“正式”地考察了张爱玲小说题材、手法和风格上的特色,并抓住其与新文学“主流”有所不同的性质;“小心翼翼”地认可张爱玲在现代文学史上的意义。

1984年第四期《读书》和1985年第三期《收获》几乎同时刊发了柯灵写的《遥寄张爱玲》,这篇文章用更有个性的眼光去读评张爱玲,引起了广泛关注。张爱玲的“另类”特色刺激着年轻读者与研究者的神经,让他们如饥似渴地去重新打量文学史上的“叙述板块”。同期的《收获》还重刊了《倾城之恋》,使张爱玲的作品自文革后首次在内地面世。同年,钱理群、温儒敏、吴福辉等合作编写的《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在论及“孤岛”与“沦陷区文学”时,用了大约八百多字来写张爱玲,指出张有“古典小说的根底”,又有“市井小说色彩”,展现了“洋化”环境中仍存留的“封建心灵”和人们百孔千疮的“精神创伤”。这是首次将张爱玲写入内地的文学史。

1985年之后,人们开始把张爱玲作为“重新发现”的话题,评论张爱玲时更多地是欣赏其小说手法的特异,意象、象征、心理分析等成为常用的切入角度。如胡凌莹的《论张爱玲的小说世界》,偏重于对张爱玲小说结构、语言和风格的分析。而宋家宏的《一级一级的走进没有光的所在》和《张爱玲的“失落者”心态及其创作》,以及张国祯的《张爱玲启悟小说的人性深层隐秘与人生映照》,都开始触及张爱玲小说比较深的人性内涵,这批论文的发表标志着张爱玲研究的学术分量逐步加重。

1986年,人民文学出版社为现代文学作品做原本刊印,收录了张爱玲的小说集《传奇》。

1987年,上海书店出版中国现代文学史参考资料,影印了张爱玲的散文集《流言》。同时期的宁夏人民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广州城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等分别编印出版了多部张爱玲的小说集。

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初期,有很多对张爱玲作品进行赏析的评论,说明研究者在做研究成果的转化及普及工作。在此期间,也有多篇真正具备文学眼光和学理分析研究的论文出现。其中,杨义和吴福辉都在论文中把张爱玲的《金锁记》等作品评为“海派小说的杰作”。

1992年,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了四卷本《张爱玲文集》,这是当时国内影响最大的张爱玲作品版本。

1993年至1995年,北大等高校的众多年轻学子都热衷于做关于张爱玲的论文,用新的视角写出了新文的发现。许多专著也都在谈张爱玲,但单篇论文的发表却逐渐减少。

1994年,有海外归来的新学者提出要“以纯文学的标准重新审视百年风云,洞察历史真相,力排众议,重论大师”,为小说重排座次,结果金庸、张爱玲上榜,矛盾落选,一时激起文坛千层浪。

1995年9月,张爱玲逝世《文

学报》《中华读书报》《南方周末》、《北京青年报》等内地影响较大的几家报纸均做出了重点报道。“张爱玲”频繁地在大众视野中出现,开始了逐渐符号化的历程。

1999年,光明日报出版社参照张爱玲在台湾出版的《对照记》,编辑成《重现的玫瑰·张爱玲相册》,提供了较多张爱玲的画作和旧时照片。

2002年4月,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张爱玲文集·补遗》,内容分三辑:影剧本《收录了剧本《太太万岁》、《情场如战场》、《小儿女》等;“佚文”辑收入了《浮花浪蕊》等小说;书信选“则收有张爱玲致胡适、平鑫涛、夏志清、刘绍铭的信件。同年9月,经济日报出版社推出的《张看》,副题是“迄今为止最完备的张爱玲散文合集”收录很多台湾版张爱玲散文里没有的散文。

2003年10月,哈尔滨出版社推出了全套十四册的《张爱玲典藏全集》。

2004年3月,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同学少年都不贱》,据称这是张爱玲的最后一部遗稿。

2005年,内地学者李楠在研究1949年以前的上海小报时,意外发现《小日报》于1947年5月16日至31日连载了署名张爱玲的小说《郁金香》,经内地海派文学学者吴福辉、张爱玲研究专家陈子善等考证,一致确认是作家张爱玲的作品。

2006年10月至2007年2月,《书城》杂志独家连载张爱玲1966年至1994年间致庄信正的84封信札,信札为首次公开,并由庄信正签发。

(钟华生/整理)